

购 销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司法局

乙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和美兴印务部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宣传册达成以下协议：

一、交易商品及交付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纸张	数量 (本)	单价 (元)	小计
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170X240	80克本白	10000	13.5	135000
合 计					135000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20 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 元。签订之后乙方务必按照甲方交货日期如期交货后，甲方要转全款到乙方账户。

三、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乙方发物流到甲方指定地点（横山），乙方只负责按时发货，由物流带来的货物延期 以及其他责任原因，跟乙方无任何相关责任。

四、印刷质量标准

-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负责内容的及时校对、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三次的确认稿。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三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 100 元的改稿费用；
- 3、如为甲方提供的原文件，且打样稿与原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原文件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合格品交付（特殊情况除外）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3、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

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

六、合同其它条款：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份数与留存方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于附件形式留存，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